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华中食品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19GHB6P
法定代表人	解英丽
行政处罚种类	其他-免于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289号
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白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下列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免于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1/10/21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